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3〕74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兵团职工自主创业示范 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

胡杨河市金耕耘农机技术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双育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：

根据兵团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兵团职工自主创业增收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3〕169 号）及师市总工会《关于 2023 年度兵团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贴息资金的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自主创业贴息专项资金 10 万元（各 5 万元），专项用于兵团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贷款贴息，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9999-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。

2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将绩效目标表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贴息补助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3年11月17日



附件：1

贴息补助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贴息金额（万元）
1	金耕耘农机技术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	5
2	双育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	5

抄送：师市总工会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17日印发

附件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贷款贴息项目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总工会	实施单位	第七师胡杨河市总工会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3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0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0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2023年兵团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共2个,资金总额10万元。该项目实行贷款贴息优惠政策,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5%为2023年立项的兵团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核算贷款贴息资金,示范带动60户职工增收。实施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,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,推进乡村振兴战略,促进职工多元增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	≥2个
			示范带动创业增收家庭数量	≥60户
		质量指标	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到位率	=100%
			职工自主创业成功率	≥60%
			政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
			项目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前
		成本指标	补贴资金总额	≤10万元
			双育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	≤5万元
			金耕耘农机技术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	≤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职工创业增收,带动就业	巩固或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职工群众多元增收和扶贫脱困	巩固或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参与者及受益者满意度	≥90%